**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並依照「國家發展計畫」中所擬「強化對環境的責任」施政主軸，訂定106年度施政目標及指標，以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具體措施及行動計畫。

本署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一）推動一般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並維運管理「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二）配合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修正，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流向管制。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工作。

（三）推動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四）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提升清理效能及服務管理。

（五）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及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提升0800免付費電話服務品質。

（六）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

（七）評估推廣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擴充永續物料管理資料庫系統，落實永續物料管理。

（八）加強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

（九）健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支，以經濟誘因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加強控管污染排放、擴大管制對象、修正管制標準，落實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簡化許可程序、強化許可申報網路化、資訊公開之系統、管理與應用；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

（二）推動11條重點河川等污染整治，建置現地處理或截流設施；推動排放總量管制或削減排放總量。

（三）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

（四）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五）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推動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

（六）推動2座水庫營養鹽削減示範計畫。

（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為使受污染土地迅速恢復原有用途，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再生，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預計於106年累積完成整治500處污染事業場址。

三、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一）改善室內外空氣品質，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辦理「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結合部會量能，以總量管制、綠色運具、清潔燃料及綠美化環境為加強重點，持續推動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同時輔導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保障國民健康。

（二）強化噪音管制及物理性公害管理，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四、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一）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檢討技術顧問機構角色、落實資訊公開及公眾參與。

（二）明確環境影響評估個案審查權責分工、提高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效率與審查結論之行政安定性。

（三）強化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並加強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

五、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一）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彙整國內永續發展事務。

（二）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三）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資源調查計畫。

（四）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鼓勵全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

（五）建立環境裁罰機制，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落實環境執法。

（六）加強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捍衛環境正義。

（七）加強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環境檢驗、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

（八）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廢水處理等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提供訓練合格人力約8,000人次。另積極健全專責（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九）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十）加強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以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提升環保專業職能及簽證品質。維護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將技師申報、民眾查詢及主管機關管理整合為單一入口網站，並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網站資訊安全及維護管理應用系統功能。

六、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一）推廣綠色運輸，106年度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公車、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蔬果運輸車等低碳運具增加5萬輛。

（二）呼應全球減碳願景，依循國際公約趨勢並積極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活動，定期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

（三）跨部會合作推展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逐步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四）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推動盤查查證管理制度，建構效能標準與自願減量機制，逐步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管理體系。

（五）推展全民因應氣候變遷意識，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落實減碳行動與因應作為。

（六）賡續推動社區節能與低碳建構，並試行區域整合示範措施；綜整推動低碳永續相關計畫，鼓勵社區／城市自主多元發展，落實低碳家園營造；協助與督導金門縣政府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七、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一）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評估等之檢測。

（二）精進環境品質監測：運維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強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提升我國監測設施能量。

（三）加強環境衛生及國人健康維護，執行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研究。

（四）健全環境資訊服務平台，執行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維運及知識管理，產品碳足跡揭露服務，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等。

（五）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相關原始數據資料集開放公眾加值應用之累計項目，106年度預計達1,200項，供公眾串連其他政府開放資料，共創資料新價值。

（六）環保專案成果報告公開民眾查詢之累積公開件數，106年度預計達7,500件，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八、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一）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推動公廁整潔品質提升及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工作，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二）協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及相關稽查管制工作，提升飲用水品質。

（三）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四）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推動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掌握及管理化學物質資訊以評估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盤點各種物質管理專業法規，推動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與國際接軌。

（五）健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建置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諮詢及監控專業技術能量、提升專業技術與訓練，強化災害防救體系並促進國際合作、督導業者落實聯防組織運作，加強自主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

（六）提升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及查核：建構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臺提供食安源頭管理資訊及查核、建立化學物質知識地圖提供消費者相關安全資訊。化學物質數據彙整運用及技術發展。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妥慎編製歲出概算，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切合施政重點妥善分配資源，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二）加強辦理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減少浪費，進而有效提升預算之經費使用效能。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 1 |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 5 | 統計數據 | 1－〔（年度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100% | 63.8% | 無 |
| 二 |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 1 |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畜牧場數 | 45累計家數 | 公共建設 |
| 2 | 截流及現地處理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 | 20,000公噸 | 公共建設 |
| 3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 4 | 統計數據 |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處 | 500處 | 無 |
| 三 | 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 1 |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 1 | 統計數據 |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 20.5μg/m3 | 無 |
| 四 | 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 1 |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年） | 350件/年 | 無 |
| 2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1 | 統計數據 | 專案小組召開3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當年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召開3次以內案件數／當年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數） | 91% | 無 |
| 五 | 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 1 |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跨轄區、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件÷年） | 18,950件/年 | 無 |
| 六 | 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 1 |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 | 1 | 統計數據 | 查核率=﹝查核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 75% | 無 |
| 七 |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 1 |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 1 | 進度控管 | 環境水體污染源鑑識模式，106-107年應用於河川污染源調查案件數，108-109年應用於工業區污染源調查案件數。 | 3條河川/年或處工業區/年 | 公共建設 |
| 八 | 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 1 | 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 | 1 | 統計數據 | 化學物質核准標準登錄件數，自103年起累計 | 9件 | 無 |
| 九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無 |
| 2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公共建設 | 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 |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截流及現地處理 |
|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綜合企劃 | 其它 | 一、訂定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綜合策畫等政策、制度相關工作。二、辦理國際合作、科技發展之規劃推動等相關事宜，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 |  |
|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 其它 | 一、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辦理新化學物質申請案之審查作業。二、督導協助各縣市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三、配合法規增修訂、擴充及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四、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修訂，強化資訊系統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  |
|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 其它 | 一、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管理措施，督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持續強化聯防組織運作及測試，降低事故風險。二、維持及提升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監控及整合處理能量。持續強化災害防救專業訓練及教育，提升整體救災體系專業能力。 |  |
|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 其它 | 一、辦理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二、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所屬業務資訊系統（網站）整合、維運及更新。三、執行化學物質查核及輔導。 |  |
| 科技發展 |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 其它 | 辦理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建立臺灣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產品碳足跡揭露服務、懸浮微粒同位素分析研究、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維運及知識管理、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應用、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等計畫。 |  |
| 綜合企劃 |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研擬。二、辦理環境資源部籌設。三、推動本署人權保障、性別主流化、消費者保護及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相關工作。四、辦理環境保護替代役遴選分發及管理、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等工作。五、辦理本署出版品及圖書室管理工作。六、統籌本署兩岸事務。 |  |
| 環境管理 | 其它 | 一、辦理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提升環境規劃管理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二、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三、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  |
| 環境影響評估 | 其它 | 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完善資訊公開，落實二階環評公眾參與程序。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加速環評審查，並提供政策環評徵詢意見。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 國際合作、科技管理及永續發展 | 公共建設 | 一、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一）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環保合作，推動與美國環保署及能源部雙邊合作，持續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二）出席國際環保相關公約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及ISO等，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三）國際環保資訊蒐集及分析。（四）發行環保英文刊物以及製作英語及西班牙語業務簡報。（五）推動互訪交流。（六）執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年度會議與我國相關之決議。（七）辦理WTO貿易與環境相關事務。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彙整國內永續發展事務；建構環境資源科技研究能力，提升研究發展品質（一）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研訂及協調１、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活動及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交流。２、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全民參與宣傳及相關活動。３、蒐集資料彙編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活動。４、辦理國家永續發展指標計算及公布。（二）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１、配合環境資源部成立，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及審議作業，提升科技委辦計畫品質。２、辦理科技計畫績效評估、科學技術年鑑及科技動態調查，環保科技研發成果發表論壇、科技研究成果資料庫之更新維護、資料彙整與檢討等。 |  |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 其它 | 一、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法規及相關子法，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二、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落實逐批公告列管公共場所。三、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四、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策略。 |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 其它 | 一、研修一般及行業別加嚴排放管制標準，降低PM2.5及其前驅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減量成效。二、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三、增訂有害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減少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四、加強六輕及其他特殊性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工作。五、加強固定污染源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調查與管制。六、強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七、加強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八、固定污染源污染許可檢討暨提昇縣市執行成效。九、健全逸散源污染管制相關法令及制度。十、強化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量。 |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
|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 | 其它 | 一、落實新車排氣污染管制（一）逐期加嚴排放標準。（二）實施新車排氣審驗及新車抽驗管制措施，確保進口及國產之新車均符合排放標準。（三）推動新車型排氣審驗文件簡化及電子化，縮短審驗時間。（四）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與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二、辦理使用中車輛汙染管制（一）提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及檢測品質，落實使用中機車排氣管制工作。（二）辦理使用中柴油車不定期檢驗工作。（三）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三、推廣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一）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二）淘汰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三）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提升使用方便性。（四）推動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使用電動公車。四、加強稽查使用非法油品。五、推動綠色運輸（一）推動停車怠速熄火。（二）推廣環保駕駛。（三）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六、加強推動港區空氣污染改善。 |  |
|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 | 其它 | 一、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揭示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與全球共同減碳。二、建置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及減量配套措施，研擬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逐步達成減量目標。三、推動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申報，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掌握主要排放源之排放基線資料，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  |
|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 社會發展 | 一、加強噪音管制，並執行噪音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計畫，建置相關噪音管制資料庫。二、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與專案稽查工作。三、執行公共場所非游離輻射抽測、宣導暨全國資訊系統之更新。四、執行交通噪音、振動相關管制計畫，以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五、加強近鄰噪音管制及多次噪音陳情案件之研析、鑑定及輔導改善，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效率。六、調查我國光污染情形，以研提不同類型光污染改善措施及管理之建議。 |  |
|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 其它 | 一、持續督導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嚴重污染河段、需持予保護之水體廢（污）水排放之重金屬或關鍵污染物總量加嚴。二、完成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三、研訂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事項。 |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截流及現地處理 |
|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 其它 | 一、研訂水庫營養鹽削減計畫、具體措施及相關法規。二、針對中度及嚴重污染河段，分析嚴重污染項目，提出污染減量與污染源排放管制措施，辦理嚴重污染河段污染源削減計畫。三、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成效追蹤及評估。 |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截流及現地處理 |
|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 其它 | 一、擴大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對象，並增訂管制限值。二、建立集水區周遭事業管制方式，保護集水區水質。三、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篩選異常來源加強查核。四、配合許可申報全面網路化及資料公開作業，強化系統管理及資料應用。五、滾動修正水措許可及定期檢測申報制度，強化事業廢水管制策略。 |  |
|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 其它 | 一、擴大工業區及事業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對象，持續辦理連線傳輸資料公開。二、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及生活污水管制。 |  |
|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 其它 | 一、落實海洋污染防治、審核油輸送公私場所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提升污染查緝能力。二、運用模擬模式、衛星、雷達及無人飛行載具等科學工具於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之預測及監控，提升應變效能。 |  |
| 環境衛生管理 | 公共衛生環境管理 | 其它 | 一、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側溝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環境蟲鼠防治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二、督導／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  |
| 飲用水管理 | 社會發展 | 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網路化，提升國人對飲用水安全之認知。三、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  |
|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 公共建設 | 補助地方政府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  |
| 廢棄物管理 |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 其它 | 一、辦理強化源頭管理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工作（一）檢討增修源頭管理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研商公聽會、業務檢討、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傳（導）等工作。（二）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廢棄物管理等事務工作1人。二、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法規研議、研商公聽會、資訊系統維護、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傳（導）等相關工作。 |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
| 事業廢棄物管理 | 其它 | 一、強化廢棄物管理配套措施，研修現行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及廢棄物認定等相關法規，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二、評析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制度及法令規範，現況檢討及推動相關再利用工作，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精進再利用管理。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工作，彙整低碳資源循環相關推動成果及撰編「資源回收再利用年報」。三、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政策；實質參與巴塞爾公約，掌握國際發展趨勢，與國際管理政策接軌並研析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等。四、推動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提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一）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工作計畫。（二）非工業類之事業廢棄物管理檢討專案工作計畫。五、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提升清理效能及服務管理。六、電子化管理與服務功能提升及系統整合與維護（一）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持續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及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維護相關系統運作。（二）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七、出席臺日韓事業廢棄物交流會議，需國外旅費。八、出席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技術研發會議。九、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與管理制度，並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強化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工作。十、出席臺美合作、國際環保合作計畫（IEP）之廢棄物管理與永續物料管理國際會議及技術研發會議。 |  |
| 資源循環再利用 | 其它 | 一、持續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策略評估、管理及推動，妥善去化資源化產物並促進資源循環利用。二、推動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工程驗證制度，並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三、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四、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永續物料管理、精進資源回收、推動低碳清運、再生產品再利用、生質能源中心及離島垃圾轉運處理等工作（一）落實產品延伸生產者責任，並推動廢棄物回收、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提升資源回收成效。（二）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政策、禁限用、經濟誘因等減量管制措施之法令訂定、宣導、說明等工作。（三）整合垃圾清理資源及持續推動垃圾車更新作業，提升資源調度及清運效率，落實低碳垃圾清運。 |  |
| 環境監測資訊 |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 其它 |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88條主支流河川、52座水庫、453個地下水井、20處近岸海域水質，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測。（配合施政需求增加106年水庫監測頻率，由每季提升為每月監測1次）二、強化環境水質數據展示系統及跨機關水質資料整合，加強我國環境水體水質及水量資訊整合展示，增進資訊流通應用。三、水質污染感測及物聯網應用技術試驗規劃，加強水質重金屬等污染監測能量。（106年至109年新增） |  |
|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 其它 | 一、強化維運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二、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三、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計畫。四、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建構全國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 |  |
|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 其它 | 一、推動環境地理圖資整合，發展圖資基礎資料分析及應用，持續營運及管理地理圖資中心，落實智慧國土整體發展。二、建置大數據匯流資料庫，研發資料策展儀表板，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完備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加速數據流通效率，並開放資料（Open Data）創新應用。 |  |
|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 其它 | 一、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含所屬業務資訊系統（網站）整合、維運與更新。二、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三、辦理本署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規劃環資部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昇。四、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五、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之維護與汰舊換新。六、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之技術研究及建置。 |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 其它 | 一、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強化執行成效。二、辦理本署公共建設推動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三、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整體績效考核，以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四、辦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相關業務，以提升本署服務品質。 |  |
| 推動環保標章計畫 | 其它 | 一、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增加環保標章產品種類、數量及加強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並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三、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正確的綠色消費觀念。四、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 |  |
|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企業環保獎評選表揚 | 其它 | 一、加強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以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提升環保專業職能及簽證品質。二、維護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將技師申報、民眾查詢及主管機關管理整合為單一入口網站，並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網站資訊安全及維護管理應用系統功能。三、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表揚環保績優事業，鼓勵各事業加強環保工作，編撰網頁資訊，並加強媒體宣導。四、辦理環保e言堂人民陳情案件之分派及處理，加強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 |  |
|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 其它 | 一、督導落實公害糾紛案件之紓處、調處及裁決等處理運作機制。二、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及環境保護協定宣導，增進公害糾紛處理經驗交流。三、加強辦理公害糾紛原因鑑定技術及舉證責任之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研議環境責任機制運作相關配套措施。四、辦理公害糾紛處理之法律扶助，以利解決公害糾紛問題。 |  |
|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裁決會) | 其它 | 辦理公害糾紛所生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申請案及受理公害糾紛事件之指定管轄調處委員會。 |  |
| 區域環境管理 |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 社會發展 | 一、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督察管制及債權保全。二、維持全國公害陳情案件報案中心管理系統正常運作，提升環保報案中心電話接聽人員服務品質、公害陳情案件稽查時效及民眾滿意度，並辦理公害陳情巨量資料分析工作。三、辦理全國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督導、查核評鑑及後續操作指引作業等相關工作，以提升營運效能。四、辦理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相關規劃工作，及離島地區垃圾處理設施永續發展計畫之相關評析工作。五、規劃辦理「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並辦理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三級查核及活化需求調查評估等相關工作。六、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七、遴選、表揚模範清潔人員，激勵清潔人員工作士氣。八、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審查及查驗等事項，提升保護環境品質。九、汰換資訊相關設備、提升資訊效能，辦理許可資訊整合及勾稽運用。 |  |
|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 社會發展 | 一、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專案環評監督（一）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辦理跨區域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二）辦理專案環評監督委員會運作，並執行查核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情形。（三）分區舉行開發單位環評監督法規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並督促落實環評承諾。（四）律定並執行環評議題專案查核計畫，以審視環評效能。二、發展及應用高科技技術及資通系統，執行整合性監督稽查作業（一）結合應用許可管制資通訊服務系統、環境監測、採樣分析檢測及排放係數推估等方式，進行整合性環境監督稽查作業。（二）運用無人飛行載具UAV提升監督效能，並發展搭載先進型環境分析儀器之技術及其應用。（三）建置無人飛行載具自主作業能量，提升督察效能。（四）辦理無人飛行載具維修保養工作（包含電池相關耗材更換及設備維護。（五）遙測科技應用於環境執法專案工作計畫。三、督導地方加強環保罰鍰催繳工作，持續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辦理全國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強化更新與資料庫維護。四、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五、執行「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計畫」，辦理國內外環境執法專業訓練及國際環境執法研討會。六、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1號執行辦法之「環境法令遵循及執法」合作項目，辦理國內外研習訓練活動等。 |  |
|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 其它 | 一、環檢警結盟加強打擊環保犯罪，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預防及查察，彰顯環保正義。二、中央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監督及執行。三、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四、重大民眾陳情案件之督察。五、毒性化學物質事故之協調及處理。六、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九、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十、其他地區性環境督察事項。 |  |
|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 其它 | 一、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本所內外網站資訊安全及管理維護各應用系統功能，並持續強化及執行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維護。二、持續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積極參與國際檢驗室認證相關工作。三、輔導管理地方環保機關環境檢驗業務及協助取得認證，推動環境檢測機構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之許可申請與管理，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網路線上申請作業。四、研製盲樣績效樣品、實施盲樣測試並加強檢驗室查核，並辦理增修訂環境檢測相關法規事項。五、配合新增修訂環境保護法規或管制項目，進行各種環境污染物檢測方法之審查及公告作業。 |  |
| 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 | 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 | 公共建設 | 一、結合產業能量建置應變能力。二、汰換及添購環境檢測設施應用新科技解決老問題。三、創新生物檢測技術。四、強化南部檢測能量。 |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
|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 其它 | 一、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二、執行固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三、執行環境中空氣品質採樣、檢測。四、落實檢測品管、品保制度繼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五、執行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六、維護檢驗室安全衛生。 |  |
| 水質檢驗 | 水質檢驗 | 其它 | 一、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二、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飲用水處理藥劑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三、執行水體及生物之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 |  |
|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 其它 | 一、增修訂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二、執行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及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鑑識。三、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檢測。 |  |
| 環境生物檢定 | 環境生物檢定 | 其它 | 一、研訂各種生物檢測方法。二、建立各項生物檢測技術。三、建立各項污染物採樣技術。 |  |
| 科技發展 | 科技發展 | 其它 | 一、環境奈米評析與綠色化學檢測技術研究。二、廢棄物及底泥特性鑑識技術開發。三、水體環境污染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 |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 環保專業訓練 | 其它 | 一、辦理環保專業（從業）人員之各項環保專業訓練，全方位培訓環保人員，提升環保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各項政策推展。二、規劃訓練課程、講義教材、講座聘請等，提升環保訓練品質。三、辦理參訓學員膳宿、交通及生活管理，汰換及充實學員教學、實作、生活及體能訓練等環境和設施，並辦理相關學員服務、輔導與意見評量分析。 |  |
|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 其它 | 一、辦理各類環保證照專責（技術）人員訓練，提供事業單位足夠之環保從業人力，協助事業單位執行污染防治工作。二、審查、核發各類專責（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三、專責（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之撤銷、廢止。四、持續辦理現職人員在職訓練或座談，充實更新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專責執掌所需知能，協助事業自主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五、建立便捷證照訓練資訊服務網，協助學員儘速報名參訓及取得證書，以因應事業設置人力需求。106年度持續維護擴充證照訓練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六、配合環保法規及科技新知創新與發展，積極檢討彙編更新訓練方式、課程及教材。106年度將進行空氣污染相關證照訓練教材編修訂、審查、命題、審題。七、配合地方環保機關空氣污染防制稽查需求，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訓練。 |  |
| 綜合企劃 | 其它 | 一、依據本署各項施政計畫與政策推動需求，研定各項年度訓練需求與實施計畫，據以執行。二、辦理訓練績效評量及考核。三、參加國際訓練發展組織聯合會（IFTDO）年會或亞洲培訓訓練發展組織聯合會（ARTDO）年會及研討會，促進國內外訓練交流與合作，引進多元化訓練技法。四、規劃辦理本所相關資訊業務，並持續充實所需相關資訊設備。五、編製數位教材、發行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與年報，提供便捷線上學習課程及訓練新訊。 |  |